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京蓝科技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4 笔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新增 1 笔对外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上述新增担保及在 2020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8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